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1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鄭福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1,177元，及其中新臺幣69萬9,406元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8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01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  
02 商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約定，  
03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4 最低應繳金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  
05 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各該帳款之  
06 餘額以各筆帳款入帳日時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  
07 帳款結清之日止。詎被告自114年9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08 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  
09 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同年11月17  
10 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72萬1,177元（內含本金69萬9,406  
11 元、利息2萬1,77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  
12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3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21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  
22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歷史消費明細表、歷史  
23 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3頁、第59-73頁)，核  
24 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6 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  
2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  
2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薛德芬